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 实华 公告编号：2024-02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根据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茂名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9执恢41号之三】，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持有的公司151,538,145股股票（首发限售股）已强制转让给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港集团”）。上述股票所有权已发生变更，茂名港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股权或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4-009】，茂名中院于2024年3月4日10时至2024年3月5日10时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北京泰跃持有公司151,538,145股股票（首发限售股）。

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4-018】，竞

买受人茂名港集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ST实华”（证券代码：000637，股份性质：首发限售股）股票共151,538,145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05,212,999.73（肆亿零伍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收到茂名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9执恢41号之三】，具体内容如下：

买受人茂名港集团已付清拍卖款。法院认为，拍卖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由于上述股票现已被强制处分，依法应予解除控制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华”，原证券简称“茂化实华”，证券代码为000637，证券性质：首发前限售股】151,538,145股股票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实华”，原证券简称“茂化实华”，证券代码为000637，证券性质：首发前限售股】151,538,145股以405,212,999.73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66570322T）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上述股票过户时转让双方应缴交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买受人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部门迳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日

住所：茂名市西粤南路168号财富广场站北路侧及东南斜角1-5层房屋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注册资本：217660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食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无船

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风险说明

1、北京泰跃持有的股票已被强制转让给茂名港集团，北京泰跃不再持有公司股票，茂名港集团现持有公司151,538,145股股票（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29.15%。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茂名港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名港集团竞买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但不影响其股票所有权的法律效力。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9）粤09执恢41号之三】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